

窩福堂查經團契

第十九課：靈慾之爭

(羅馬書七：14-25)

(一) 查經前討論

v. 15-16, 24 「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 ◆ 你在未信主之前有沒有如此的經歷？請分享。
- ◆ 你在信了主之後有沒有如此的經歷？請分享。

(二) 誰是「真苦的我」？

1. 你以為 v. 14-25 所提到的「我」是誰？

- 是未信主之前的保羅
- 是指所有未信主的人
- 是指猶太人
- 是指那些不成熟的信徒
- 是保羅寫這封信時的情況(即是使徒保羅)
- 是所有成熟基督徒的情況
- 是那些未受聖靈之人的景況，他們可能是信了主，但未受聖靈入他們內心中
你所持的理由是什麼？

2. 我們看看不同的釋經家有下列不同的看法，你以為那一個說法最有道理？

(A) 早期教父(如 Origen)的看法

他們以為這是泛指一般未信主的人，他們是屬亞當，而不是屬基督。

理由：v. 14 「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一個信徒沒有可能是被賣給罪的；
事實上，六：6, 7-18, 22 剛剛說明信徒是已經從罪中釋放，得享自由，怎麼又會是賣給罪呢？

你同意這看法嗎？為什麼？

有理由，但未信主的又怎會喜愛及渴想神的律法呢？

(B) 奧古斯丁及一些改革宗神學家的看法

他們以為這是一個成熟基督徒的表現，就好像保羅寫這封信時，是一個屬靈的信徒。

理由：這個「我」有三個特性，這些特性都不是非基督徒的特性，而是一個成熟信徒的特性

- ◆ 他體驗到自己的軟弱，也承認自己的敗壞，v. 14 稱他自己是屬肉體的，v. 18 更稱他「沒有良善」，非信徒不會如此體驗，也不會如此謙卑。
- ◆ 他對「律法」是非常正面和積極的，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 (v. 12)，是屬靈的 (v. 14) 並且表明他是極願意隨律法而行 (v. 19)，一個非信徒又怎會如此看神的律法呢？

- ◆ 在 v. 24，聖經是這樣記載「我真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很明顯的，這不是一個絕望的呼叫，而是表明他的心願（longing for final delivery）這與八：23 所提到信徒的願望同出一轍，所以這不可能是非信徒，一定是成熟的信徒。

你又同意這看法嗎？為什麼？

有理由，但信了主的又怎會是被賣給罪，作罪的奴僕呢？

(C) Douglas Moo 的看法

他相信這是保羅信主後，回顧他昔日活在律法下的景況，而昔日的保羅正好是代表所有律法下的猶太人之縮影，換言之，所有活在律法下的人正是如此。

理由：在這一段保羅強調他是罪的奴隸（v. 14），這剛剛與他在第六章及第八章所描繪他信主後得享自由成一大對比，所以 Douglas Moo 以為這是保羅講述一個在律法下（靠律法稱義）的人之內心掙扎；用以比對在基督裏自由（第六、八章）之景況。

你又同意這看法嗎？為什麼？

有可能，但這未免太狹窄。

(D) Martyn Lloyd-Jones 的看法

他相信這是一個信主過程中的人之經歷，他一方面在聖靈感動下體驗自己的軟弱和罪性，但另一方面卻又未接受耶穌為他救主，從罪中得釋放，他說，他們既不是未信，又不是相信（neither unregenerate nor regenerate）是（conviction but not conversion）。

理由：這一段所描述的不可是未信的，因為未信者不可能對神的律法有如此正面和渴望。

但另一方面，他又不以為這是信了主的人之表現，信了主的又怎可以說是屬肉體，被賣給罪呢？

所以，他既不是未信，又不是信了，就一定是在未信與信之間的過程。

你同意這說法嗎？為什麼？

有些理由，但這也太狹窄，可能性不大。

(E) James Dunn 的看法

他相信我們必須從「末世張力」的角度去看這段聖經，什麼叫做末世張力（eschatological tension）呢？從救贖歷史角度看，耶穌是彌賽亞，祂第一次來到世界，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啟開了一個新的時代，稱為聖靈時代，然而，這又不是完全新的時代，因為舊的邪惡世代仍存，既有新的，也有舊的，這個 already-but-not-yet 便是末世張力（eschatological tension）了！

換言之，我們已經與耶穌同死，但尚未與祂同復活，用他的說話，我們是（suspended between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Christ），所以我們一方面是有屬靈的質素，有從律法釋放了的自由，但同時我們有屬肉體、屬罪的一方面，我們就常於靈慾相爭的掙扎中。

理由：這種解釋既合乎整個新約的神學，亦可合理地解釋這段經文的「矛盾」—即是我們既是從罪得釋放（新的一方面），但又是賣給罪了（舊的一方面）。

你對這看法有何意見？為什麼？

有可能

(F) John Stott 的看法

他相信「我」是一個信徒，是喜愛神律法而又很想遵守律法的信徒，然而，他又不是一个成熟的信徒；因為一個成熟的信徒不可能是被賣給罪了。最後，他更不是一个嘗過聖靈工作的信徒，因為在整個第七章，保羅完全沒有提及聖靈的工作，套用 John Stott 的話，

我是

- ◆ 信主（愛律法）
- ◆ 罪的奴隸（不是得釋放的信徒）
- ◆ 不認識聖靈（所以不是新約的信徒）

換言之，這是舊約的信徒，這包括在五旬節前的耶穌門徒，或保羅同輩的那些 Jewish Christians。

理由：他以為這合理地解釋這段聖經的矛盾，而且從 argument from silence（沒有提及聖靈），他以為這是最合理的解釋。

你同意他的看法嗎？為什麼？

有些道理，但似乎理據也不足。

3. 或許，若我們要明白究竟「我」是誰，我們就要看看這段聖經是如何描述這個「我」。
- v. 14 ◆ 我是屬乎肉體的。
 - ◆ 是已經賣給罪了。
 - v. 15 ◆ 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
 - ◆ 我所願意作的，我並不作。
 - ◆ 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 v. 16 ◆ 我應承律法是善的。
 - v. 17 ◆ 「不好的東西」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 v. 18 ◆ 我知道在我裡頭沒有良善。
 - ◆ 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 v. 19 ◆ 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
 - ◆ 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 v. 20 ◆ 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 v. 21 ◆ 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 v. 22 ◆ 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
 - v. 23 ◆ 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 v. 24 ◆ 我真苦啊！
 - ◆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 v. 25 ◆ 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
 - ◆ 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除了上述的描述外，我們還看看這段經文的幾個特色

- ◆ 保羅在整個第七章都以用「我」第一身，最簡單和直接的理解是指保羅個人的經歷。
- ◆ 前一段 v. 7-13 都是用過去式 (aorist tense)，但到了 v. 14 卻用現在式 (present tense)，最簡單及直接的理解，是把這兩段經文看作保羅信主前和信主後的經歷，v. 7-13 是信主前，所以用過去式，v. 14-25 是信主後，所以用現在式。
- ◆ 若我們比較 v. 7-13 的描述，保羅是沒有掙扎的，「誠命來到，罪就活了，我就死了」，但 v. 14-25 是極多的掙扎，包括兩個律在心中的掙扎。

從上述的描述及分析看，你以為最自然的理解，這「我」應該是指誰呢？

是指保羅寫信之時，但他又是代表所有信徒。

(三) 心中之律與肉體之律 (v. 14-20)

由於 v. 14-17 及 v. 18-20 是幾乎一樣的，保羅在 v. 18-20 似乎是重覆他先前所講的，所以我們就把兩段一起看：

1. 從認知的角度看 (v. 14 我們原曉得及 v. 18 我也知道…) 作者對自己及律法有何體會？

a) 對神的律法：是正面的，聖潔的，屬靈的

b) 對自己：負面的

2. 作者對自己的體會有那三方面？

◆ v. 14b 屬肉體

◆ v. 14c 被賣給罪

◆ v. 18 立志行善由得我，做出來由不得我

a) 「我是屬乎肉體」是什麼意思？一個基督徒可否是屬乎肉體呢？

參看註

(註：舊約時代也可以稱為肉體時代 age of the flesh, 剛與屬靈的時代 age of the spirit 相反，肉體這裏的意思是指亞當的老我，也是一個自我中心，違背神的本性。)

b) 何謂「是已經賣給罪了」，保羅在第七章開始不是告訴我們凡是信主的人是已經從罪中得釋放，不再是罪的奴隸，而是義的奴僕嗎？

參看註

(註：希臘文 piprasko 是出售作奴僕的意思，所以這是指被賣作為罪的奴僕。)

c) 保羅在 v. 18 說在我裏頭，沒有良善，這是什麼意思？難道人內心真的一點良善也沒有？

不能作絕對性而言，「沒有良善」是從神的角度看，正如 60 分是合格，有些 59 分，有些 5 分，但都是不合格。

d) 在你的經驗中，你是否同意保羅在這裏的描繪？

◆ 在未信主前

◆ 在信主之後

3. 保羅跟著在 v. 15 及 v. 18b-19 描繪他內心的爭戰，這是一場什麼爭戰？

「想」與「作」的爭戰

a) 首先我們看看 v. 15，這是什麼爭戰？

靈慾之爭

b) 這是「想」與「作」的矛盾，保羅的內心是如何想？但結果行出來又如何？他如何理解這矛盾？

被屬「肉體的我」勝了，這是因為在他裏頭的罪作的。

c) 你有沒有保羅這樣的經歷呢？可否給我們分享。

(i) 在未信之前

(ii) 在信主之後

d) v. 18-19，保羅又如何描繪這個「想」(desire) 與作出來 (performance) 的矛盾？為什麼我們會有此矛盾？

參看下面

4. 據 v. 16-17 及 v. 20，保羅又如何解釋這矛盾呢？

參看下面

a) 保羅是否把責任推在「律法」身上，以為是「律法要求過高」，以引致這矛盾出現？（參看 v. 12, 14, 16）

不是

b) 若非「律法」的責任，這又是否因為「我」的問題而引生了這矛盾呢？（參看 v. 17, 20）

也不是

c) 保羅以為矛盾的根源在那兒？

是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d) 當保羅說「不是我作的，乃是我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v. 17 及 20) 究竟「我」與「有罪住在裏面的我」有沒有分別呢？這是否意味著有兩個「我」，一個是喜歡神律法的「我」，一個是有罪住在裏頭的「我」，這兩個我又有何關係呢？

彼此相爭

e) 你又有沒有經歷過這兩個我及它們之爭戰呢？請分享。

(四) 兩個律 (v. 21-25)

1. 在上一段我們提過有兩個「我」，在 v. 21-25 保羅又是到兩個律，「兩個我」與「兩個律」有沒有分別呢？

律可作 force 解，所以二者息息相關

a) 保羅在 v. 21-25 提到有那幾個律？這些律又是指什麼？

◆ v. 22 神的律

◆ v. 23 心中的律

◆ v. 23 罪的律，肉體之律

b) 究竟「神的律 (v. 22) 與心中的律 (v. 23)」有何關係呢？

參看註

(註：保羅說：按著我裏頭 (my inner being)，我是喜歡神的律，這裏頭的喜愛與渴想就是心中的律，換言之，心中的律是喜歡神的律。)

c) 另一個律又是什麼東西？這個律與心中的律有何不同？

參看註

(註：保羅形容我們心中有兩個律，「律」nomos 亦可理解為 force, principle，一個是心中的律，是喜歡神的律 (the law of mind)，一個是肢體中犯罪的律 (the law of sin or the law of my body)，我們亦可稱之為靈慾之戰。)

d) 這兩個律爭戰的結果是怎樣？以致保羅發出了什麼呼聲？(v. 23-24)

我真苦啊

2. 保羅不但提到兩個我、兩個律，在 v. 24 及 25 保羅有兩個不同呼聲，這是什麼呼聲？

v. 24 我真苦啊！

v. 25 感謝神

a) 首先，我們看看第一個呼聲「我真苦啊！」為什麼他形容自己是「苦」？

因為「想」的與「作」的剛相反

b)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 這是一個失望的呼聲,抑或一個苦我中心的渴想呢?
兩樣都有

c) 如果我們說 v. 24 是一個問題, v. 25 便是一個答案了,這是一個什麼答案?
感謝神,靠著耶穌得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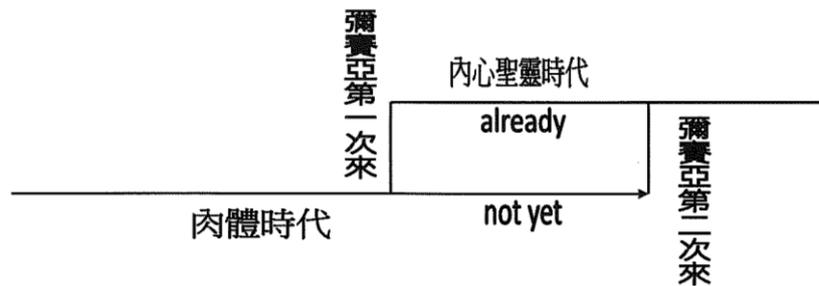
3. 保羅不但提到兩個我、兩個律、兩個呼聲,更在 v. 25 提到兩個為奴的景況,這是什麼景況?

a) 按著我的內心 (inner being), 我是誰的奴隸?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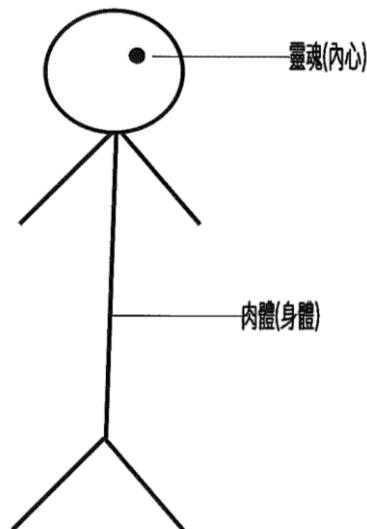
b) 按著我的肉體 (sinful nature), 我是誰的奴隸?
罪

c) 究竟「內心」與「肉體」是什麼意思,我們從猶太人的末世觀看,抑或從希臘的人觀看呢?

◆ 猶太人的末世觀



◆ 希臘的人觀



d) 如此看來,保羅在第七章所描繪的我是一個什麼的我?是信了主的還是未信主的呢?
是信主之人,在那個肉體與聖靈的矛盾中之掙扎,唯一的出路是靠聖靈,這正是第八章之
信息。